# 武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

## 第一章 总则

- 第一条 为维护股东和公司的合法权益,规范武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运作,提高董事会工作效率和科学决策水平,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特制定本规则。
- 第二条 董事会的决策,应遵守国家的法律、法规和制度,以及 公司章程的规定,依法决策。
- 第三条 董事会是股东会的常设机构,董事会对股东会负责。董事不得利用在公司的地位和职权为自己谋取私利。当其自身的利益与公司和股东的利益相冲突时,应当以公司和股东的最大利益为行为准则。

# 第二章 董事会职权

- 第四条 公司董事会对股东会负责。董事会主要职权是:
  - (一) 召集股东会,并向股东会报告工作;
  - (二) 执行股东会的决议;
  - (三) 决定公司的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
  - (四)制订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 (五)制订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发行债券或其他证券及上市方案;
- (六)拟订公司重大收购、收购本公司股票或者合并、分立、解散及变更公司形式的方案:

- (七)在股东会授权范围内,决定公司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对外捐赠等事项:
  - (八)决定公司内部管理机构的设置;
- (九)聘任或者解聘公司总经理、董事会秘书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根据总经理的提名,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等高级管理人员,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
  - (十)制订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 (十一)制订公司章程的修改方案;
  - (十二)管理公司信息披露事项;
- (十三)向股东会提请聘请或更换为公司审计的会计师事务 所;
  - (十四) 听取公司总经理的工作汇报并检查总经理的工作:
- (十五)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公司章程或者股东会授 予的其他职权。

凡超过股东会授权范围的事项,应当提交股东会审议。

- **第五条** 公司应当确定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等交易事项的权限,建立严格的审查和决策程序。
- (一)公司发生的交易(公司受赠现金资产除外)达到下列标准之一的,应当提交董事会审议:
- 1、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10%以上,该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较高者作为计算数据;

- 2、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主营业务收入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主营业务收入的 1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1000 万元;
- 3、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净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1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100万元;
- 4、交易的成交金额(含承担债务和费用)占公司最近一期经 审计净资产的 1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1000 万元;
- 5、交易产生的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 1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100万元。

上述指标计算中涉及的数据如为负值,取其绝对值计算。

- (二)公司与关联自然人发生的交易(公司获赠现金资产和提供担保除外)金额在30万元以上的关联交易,与关联法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在300万元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0.5%以上的关联交易,由董事会审批。
- (三)未经公司董事会或股东会批准,公司不得对外提供担保。董事会审议担保事项时,应当经出席董事会会议的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审议同意。
- 第六条 公司董事会审议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董事应当回避 表决,也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决权,其表决权不计入表决权总 数。

前款所称关联董事包括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董事:

(一) 交易对方:

- (二)在交易对方任职,或者在能直接或者间接控制该交易对方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该交易对方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任职;
  - (三) 拥有交易对方的直接或者间接控制权;
- (四)交易对方或者其直接、间接控制人的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
- (五)交易对方或者其直接、间接控制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 管理人员的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
- (六)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或者公司认定的因其他原因使其独立的商业判断可能受到影响的董事。

#### 第七条 董事长行使下列职权:

- (一) 主持股东会和召集、主持董事会会议;
- (二)督促、检查董事会决议的执行;
- (三) 董事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 **第八条** 董事会会议作出的决议、方案,需要报股东会或有关 主管机关批准后方可实施的,要按程序报批,不得越权。

## 第三章 董事会构成

- 第九条 董事会由 11 名董事组成,其中 4 名董事为独立董事。设董事长 1 人,副董事长 1-2 人。董事长和副董事长由董事会以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选举产生。
- 第十条 董事由股东会选举或更换,并可在任期届满前由股东会解除其职务。董事任期三年,任期届满可连选连任。

董事任期从就任之日起计算,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时为止。 董事任期届满未及时改选,在改选出的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应当 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董事职务。

董事可以由总经理或者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兼任,但兼任总经理或者其他高级管理人员职务的董事以及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总计不得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1/2。董事会中的职工代表由公司职工通过职工代表大会、职工大会或者其他形式民主选举产生后,直接进入董事会。

第十一条 董事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对公司 负有下列忠实义务,应当采取措施避免自身利益与公司利益冲突, 不得利用职权牟取不正当利益。

董事对公司负有下列忠实义务:

- (一) 不得侵占公司的财产、挪用公司资金;
- (二)不得将公司资产以其个人名义或者其他个人名义开立账 户存储:
  - (三)不得利用职权贿赂或者收受其他非法收入;
- (四)未向董事会或者股东会报告,并按照公司章程的规定经董事会或者股东会决议通过,不得直接或者间接与本公司订立合同或者进行交易;
- (五)不得违反公司章程的规定或未经股东会同意,与本公司 订立合同或者进行交易:
- (六)未向董事会或者股东会报告,并经股东会决议通过,不得自营或者为他人经营与本公司同类的业务;
  - (七) 不得接受他人与公司交易的佣金归为己有;
  - (八) 不得擅自披露公司秘密;
  - (九) 不得利用其关联关系损害公司利益;

(十)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忠实 义务。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近亲属,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或者其近亲属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企业,以及与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有其他 关联关系的关联人,与公司订立合同或者进行交易,适用本条第二款第(四)项规定。

第十二条 董事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对公司负有下列勤勉义务,执行职务应当为公司的最大利益尽到管 理者通常应有的合理注意。

董事对公司负有下列勤勉义务

- (一)应谨慎、认真、勤勉地行使公司赋予的权利,以保证公司的商业行为符合国家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国家各项经济政策的要求,商业活动不超过营业执照规定的业务范围:
  - (二)应公平对待所有股东:
  - (三)及时了解公司业务经营管理状况:
- (四)应当对公司定期报告签署书面确认意见,保证公司所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
- (五)应当如实向审计委员会提供有关情况和资料,不得妨碍 审计委员会行使职权:
- (六)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勤勉 义务。
- 第十三条 董事连续两次未能亲自出席,也不委托其他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视为不能履行职责,董事会应当建议股东会予以撤换。

第十四条 董事可以在任期届满以前提出辞职。董事辞职应向公司提交书面辞职报告。公司收到辞职报告之日辞任生效,公司将在2日内披露有关情况。

如因董事的辞职导致公司董事会低于法定最低人数时,在改选 出的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 公司章程规定,履行董事职务。

除前款所列情形外,董事辞职自辞职报告送达董事会时生效。

## 第四章 议事程序

**第十五条** 董事会每年至少召开两次会议,由董事长召集,并 于会议召开 10 日以前书面通知全体董事。

第十六条 代表 1/10 以上表决权的股东、1/3 以上董事或者审计委员会,可以提议召开董事会临时会议。董事长应当自接到提议后 10 日内,召集和主持董事会会议。

第十七条 董事会会议通知包括以下内容:

- (一) 会议日期和地点;
- (二)会议期限;
- (三)事由及议题;
- (四)发出通知的日期。

第十八条 董事会会议,应由董事本人出席;董事因故不能出席,可以书面委托其他董事代为出席,委托书中应载明代理人的姓名,代理事项、授权范围和有效期限,并由委托人签名或盖章。代为出席会议的董事应当在授权范围内行使董事的权利。董事未出席董事会会议,亦未委托代表出席的,视为放弃在该次会议上的投票权。

- 第十九条 董事会会议应有过半数的董事出席方可举行。董事会作出决议,必须经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通过。董事会决议的表决, 实行一人一票。
- 第二十条 董事与董事会会议决议事项所涉及的企业或者个人有关联关系的,该董事应当及时向董事会书面报告。有关联关系的董事不得对该项决议行使表决权,也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决权。该董事会会议由过半数的无关联关系董事出席即可举行,董事会会议所作决议须经无关联关系董事过半数通过。出席董事会会议的无关联董事人数不足3人的,应当将该事项提交股东会审议。
- 第二十一条 董事会召开临时董事会会议的通知方式为: 以专人、电话、发函、传真或电子邮件等方式送出; 通知时限为: 会议召开前三天。

情况紧急,需要尽快召开董事会临时会议的,在保障董事充分表达意见的前提下,可以随时通过电话或者其他口头方式发出会议通知,但召集人应当在会议上作出说明。

- 第二十二条 董事会召开会议和表决方式可采用记名式投票、举手表决或通讯表决方式。
- 第二十三条 董事会应当对会议所议事项的决定做成会议记录, 出席会议的董事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

董事会会议记录作为公司档案保存,保存期限不少于十年。董事会会议记录包括以下内容:

- (一)会议召开的日期、地点和召集人姓名;
- (二)出席董事的姓名以及受他人委托出席董事会的董事(代理人)姓名:
  - (三) 会议议程;

- (四)董事发言要点;
- (五)每一决议事项的表决方式和结果(表决结果应载明赞成、反对或弃权的票数)。
- 第二十四条 董事执行公司职务,给他人造成损害的,公司将 承担赔偿责任;董事存在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的,也应当承担赔偿责 任。

董事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公司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 第五章 附则

- **第二十五条** 本规则所称"以上"、"内"含本数;"低于",不含本数。
- 第二十六条 本规则经股东会审议批准后实施。修改本规则时,须由董事会提交股东会批准后实施。
- 第二十七条 本规则未尽事宜,依照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执行。本规则的解释权属公司董事会。

武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5年4月30日